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2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的相关承诺事项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说明	24
九、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达光能”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向贵所提交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特为其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aida Solar Co., Ltd.
注册资本	12,8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全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65 号
邮政编码	2141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陶俊
电话号码	0510-83273909
传真号码	0510-83273008
互联网网址	wxhaidasolar.com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wxhdgroup.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玻璃、光伏建筑一体化用玻璃（BIPV）及其它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自公司设立以来，作为光伏行业技术变迁的亲历者，公司始终持续关注光伏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并以此作为公司内在技术研发的源动力，相应的配套研发光伏玻璃的深加工工艺与技术。经过近 20 年的行业深耕与经验沉淀，公司形成了 16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知识产权体系，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国家标准《建筑光伏组件用镀膜玻璃》（GB/T 41314-2022）起草单位之一，荣获了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以及“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的“无锡市智能制造车间”、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评定的“准独角兽”、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光伏玻璃的品质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和发电效率。公司致力于做“更高效、更多附加值”的玻璃产品，所建立的业务体系核心要求之一即是能够持续输出品质稳定可靠的产品。自 2008 年始，公司持续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通过了 SGS 检测机构的 ROHS 测试、SVHC 测试。在此基础上，公司完成了全产线的连续自动化生产改造，实现了精细化生产管控，达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的国家标准，并分别于 2019 年、2022 年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纳入“2022 年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名单”、被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授予“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

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并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天合光能（688599.SH）、晶科能源（688223.SH）、晶澳科技（002459.SZ）、SunPower（美股上市公司）、中节能（000591.SZ）以及 GAF（系北美最大的商业和民用建筑屋面生产企业之一）、横店东磁（002056.SZ）、东方日升（300118.SZ）、圣戈班等新能源应用或开发企业。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0,360.65	108,592.06	44,687.76	25,18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340.85	34,761.15	20,035.86	10,51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2	67.64	55.16	58.24
营业收入（万元）	64,406.18	90,787.87	60,257.55	26,036.45
净利润（万元）	5,079.70	8,146.38	9,519.93	1,99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79.70	8,146.38	9,519.93	1,99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21.10	7,935.05	9,336.27	1,69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1.00	8.74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1.00	8.74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2	29.96	62.32	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998.09	-19,363.87	-3,168.38	-1,456.33
现金分红 (万元)	2,500.00	8,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2	3.37	3.54	3.53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政策及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多个周期，国内外的行业政策及贸易政策对包括光伏玻璃在内的光伏产业链带来了巨大影响。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产业之一。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我国光伏发电步入“平价”时代。在能源紧张和控制碳排放背景下，发展光伏发电已成为国内外共识，光伏行业对产业政策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但其受产业政策的影响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光伏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或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出口不畅，则可能造成市场供需失衡，从而进一步影响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的产品需求和价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光伏玻璃行业投资成本较大、技术水平高，呈现出资本和技术双密集的行业特点，同时，受下游光伏组件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为保障与组件厂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光伏玻璃生产企业需要较高的生产规模和稳定的产品输出，资本实力、生产规模、技术积淀、客户积累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构筑起光伏玻璃行业较高的行业壁垒。光伏玻璃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化程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光伏玻璃企业多有增资扩产的计划，随着未来我国光伏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逐渐释放，行业内市场竞争的程度将有所加剧，公司若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成本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

力。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1%、59.79%、61.89% 和 61.49%，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本原材料玻璃原片有多家供应商，且采购分散度逐渐提高，并建立了必要的安全库存，如果其中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使用库存、转移采购等弥补供应缺口，但仍存在原材料库存可能不足以满足突发增量及应急订单的交货需求的风险。

② 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锡玻新材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系租赁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若锡玻新材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③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天合光能、晶科能源、中节能、晶澳科技、SunPower 等国内外光伏组件龙头企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类似，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7%、80.74%、78.71% 和 80.54%。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④ 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玻璃原片是公司产品生产的基本原材料，其中光伏玻璃原片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光伏玻璃的基本原材料。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国，目前国内玻璃原片产能充足，公司有稳定的供应渠道。玻璃原片作为本公司生产的基本原材料，

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玻璃原片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33%、77.93%、76.57% 和 76.00%，玻璃原片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玻璃原片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价格的变动不能及时反映到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中，将对本公司的损益带来不利影响。

⑤对赌风险

公司股东毅达高新、金灵医养、金投嘉泰、惠乾汇鑫、惠开正泽、惠之信、惠之成、产发国盛与公司、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合格 IPO（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下同）的时间有所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则上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购买其股权，届时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2）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同时，累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2,281.74 万元，占总资产额比重为 32.17%。从账龄结构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280.14 万元，占比为 99.99%；从欠款客户集中度看，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占比为 87.95%；从以往回款情况看，因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光伏组件龙头企业，且多数为上市公司，信用良好，本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的情形很少。尽管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并已遵循谨慎性原则，提取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金额较高，且相对比较集中，未来若出现光伏产业整体增速不及预期等负面因素出现，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在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不利经营状况时，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

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1%、24.95%、17.46% 和 14.67%，波动幅度较大，受行业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了同样的毛利率波动趋势。光伏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受国内外行业政策和国际贸易环境影

响较大，光伏行业的发展呈现在波动中上升的特征。光伏行业产业链较长、支链较多且光伏行业发展存在周期性，在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光伏玻璃价格波动较大，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将价格波动向原材料端传导，则会导致毛利率波动。因此，光伏玻璃行业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特征，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震动时，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传导价格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③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6.33 万元、-3,168.38 万元、-19,363.87 万元和-2,998.09 万元。受行业上下游结算方式不同公司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账期不一致叠加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如果在业务迅速扩张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能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④税收政策风险

2017 年 12 月 7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851，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432，有效期 3 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均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无法享受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⑤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客户，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至收汇存在一定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外汇结算相对及时，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逐步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对冲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管理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海、陆斌武、朱丽娜和朱光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88.84% 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占比仍超半数。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②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规范透明的管理模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治理层不能根据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适宜的公司战略，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无锡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无锡市惠山区实施，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该地块的用地规划出现调整等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无锡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泗阳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所需人才、技术、市场的准备充分，但仍可能存在因为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

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③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可能无法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77.78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277.78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111.113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锡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泗阳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 (1)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 律师费用：【】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宋维平先生、赵健程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宋维平：男，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长城军工（601606.SH）IPO项目、昆药集团（600422.SH）再融资项目、梅安森（300275.SZ）重大资产重组、国力股份（688103.SH）IPO项目、

豫光金铅（600531.SH）再融资等多个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健程：男，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开能环保（300272.SZ）IPO 项目、武汉锅炉 B 股恢复上市项目、龙江交通（601188.SH）再融资项目、振华股份（603067.SH）IPO 项目、金浦钛业（000545.SZ）再融资项目、闻泰科技（600745.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隆盛科技（300680.SZ）再融资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再融资项目、方盛股份北交所上市项目（832662.BJ）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项目为：

（1）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上市板块：北交所，股票代码：836699，股票简称：海达尔）；（2）2022 年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600531，股票简称：豫光金铅）。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马越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马越：男，201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与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的项目或服务的客户包括：通用股份（601500.SH）、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日本横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巴商贸（中国）有限公司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奇、贺巍、吴娟、孙玉宇、薛琛、肖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华英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华英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华英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英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华英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华英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华英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华英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华英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华英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华英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华英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的相关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2022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修订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具备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以技术迭代为基础的产品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高效的管理机制敏锐的开展深加工工艺与技术研发，并快速、及时的反馈市场信息。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

式”销售，销售客户以全球范围内光伏组件生产头部企业为主，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分为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以境内市场为主。

光伏玻璃的生产流程可分为原片生产和深加工两个阶段。目前，光伏玻璃行业中的企业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一类是以信义光能、福莱特、彩虹新能等为代表的“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企业，另一类则是专注于光伏玻璃深加工工艺的深加工企业。

使用自有窑炉生产玻璃原片并对其深加工形成光伏玻璃成品，即为“一体化”经营模式。由于窑炉产线建设成本高，1,000吨/日产线建设成本约为7~8亿元，且点火后即需进行连续生产。另一方面，玻璃原片扩产周期长、停产成本高，从规划产线建设到窑炉点火后稳定生产一般需要两年到两年半时间。因此，一体化企业的经营重心往往在原片端的降本增效以及消化产能等方面。

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客户需求、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及公司资源等因素，在长期业务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符合行业特点、市场发展需要的“深加工”业务模式，即外购的光伏玻璃原片经过镀膜、镀釉、打孔、钢化等深加工工序，生产出光伏玻璃成品。

近些年，为适应下游的各项需求变动，光伏玻璃向超大尺寸、超薄化方向发展，光伏玻璃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增多。“深加工”经营模式下的企业不受窑炉制约，可以灵活采购不同规格的光伏玻璃原片进行进一步加工，基于自身柔性制造优势，及时、快速响应客户订单，满足市场多样化发展需求。因此，以公司为代表的光伏玻璃深加工企业也获得了大型组件厂商的认可和青睐。

公司的“深加工”模式已发展成熟，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深加工”模式符合市场发展需要

从2006年前后起算，在经历了6个发展阶段后，光伏玻璃行业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在2018~2020年期间，光伏玻璃产能扩张在产业政策影响下，受到一定程度到压制，2020年供给端开始出现短缺，价格大幅上涨。2020年11月，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东方日升等6家光伏企业联合呼吁放开对光伏玻璃产能扩张的限制。2021年7月，工信部发

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号），明确光伏压延玻璃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仍需召开听证会。这意味着光伏玻璃产能政策有条件放开，行业进入新一轮产能扩张期。在此背景下，光伏玻璃原片产能持续上升，截至2021年末，国内光伏玻璃（含压花和浮法）原片在产产能达43,760吨/天，较2020年末增长48.1%，国内光伏玻璃原片供给充足。此外，随着背板使用浮法玻璃逐渐被下游市场认可，原片采购具有更多的选择性与弹性。未来可预期时间内，深加工行业将不受限于光伏玻璃原片供给。

在光伏玻璃原片供应完全充分的环境下，行业发展重点已由供应端向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端转移，“深加工”经营模式符合市场多样化发展需要。

（2）公司“深加工”模式稳定，经受住了市场检验

公司在近20年的“深加工”经营模式运行下形成的柔性化生产线、积累的丰富优质客户资源，促使企业逐步做大做强，反映出“深加工”经营模式经受住了市场检验，符合市场需求多样化发展需要。

① 柔性化生产线

光伏玻璃从功能划分，可以分为光伏组件（前板、背板）玻璃、BIPV玻璃等。从玻璃厚度来划分，又可以分为3.2mm、3.0mm、2.5mm、2.0mm等目前常用厚度。从晶硅电池片尺寸来划分，又可以分166mm、182mm、210mm等多种晶硅电池片配套的型号。厚度、尺寸以及功能等因素综合在一起形成下游客户需求的光伏玻璃产品。

通过多年的持续创新研发与生产实践，公司形成了四大核心工艺技术，构建了与核心工艺技术配套的“品质精细化管理技术体系”、“工艺流程自动化技术体系”两大技术体系，从而组成了完整的柔性化生产线，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定制生产不同功能、厚度、尺寸的产品，并具备持续大批量输出品质稳定可靠产品的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在“深加工”经营模式运行下形成的柔性化生产线，符合市场需求多样化发展需要。

② 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在光伏玻璃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包括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Sunpower 等多家国内外头部光伏组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其中，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系国内前五大光伏组件厂商之一，前五大光伏组件厂商在 2021 年度市场占有率达到 63.40%。Sunpower 系美国著名企业，主要在世界范围内设计、制造和提供高性能的太阳能系统。

此外，公司已与光伏建筑一体化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实现了 BIPV 玻璃的销售。其中，公司已与北美最大的商业和民用建筑屋面生产企业之一 GAF 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③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采用“深加工”模式，并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面向下游客户直销的稳定经营模式。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产出光伏应用类玻璃 929.63 万平方米、1,656.48 万平方米、3,190.22 万平方米、2,469.08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4.19%、96.42%、94.67%和 93.60%，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36.45 万元、60,257.55 万元、90,787.87 万元和 64,406.18 万元。

公司持续输出品质可靠稳定、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公司的业务模式获得了客户认可，经受住了市场检验。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1)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业绩持续增长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碳达峰、碳中和”线路图明确后，我国政府各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与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相关的政策法规，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光伏装机容量分别新增 187.69GW, 229.54GW 和 285.49GW, 增速为 32.91%、22.30%和 24.38%，下游光伏行业需求旺盛。

受益于我国乃至全球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2020 年下半年起光伏玻璃销售单价上涨较多。公司抓住了光伏行业发展的契机，聚焦光伏玻璃主业，在 2020

年价格高点来临之前，敏锐感知市场变化、提前布局产线改造与建设，加强技术研发，积极拓展市场。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257.55 万元和 90,787.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19.93 万元和 8,146.38 万元。2021 年下半年始，虽然市场价格回落至报告期期初水平，但是公司已基本完成产能扩张，产量由 2019 年度的 929.63 万 M² 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3,190.22 万 M²，2021 年度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依靠产销规模的扩大，使得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量达到 2,469.08M²，公司营业收入延续了稳定增长的趋势，2022 上半年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均实现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2)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前瞻布局产品

公司已具备光伏玻璃表面单层镀膜、双层高透镀膜以及双层美学镀膜等镀膜工艺，具备白色、黑色以及各式网格设计的镀釉工艺，具备在各种厚度背板玻璃多孔精准定位的打孔工艺，具备对光伏玻璃原片厚度为 3.2mm、2.8mm、2.5mm 全钢化和 2.0mm、1.6mm 半钢化的钢化工艺，能够持续大批量输出品质稳定可靠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敏锐的市场判断和充足的技术储备，较好的把握了光伏组件玻璃从单玻组件封装玻璃过渡到双玻组件封装玻璃以及光伏组件玻璃大尺寸、超薄化发展方向的市场机遇。

双玻组件将是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2021 年，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约为 37%，至 2023 年预计将达到 50%。公司紧贴下游市场需求配套研发相应的工艺与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双玻组件用封装玻璃（2.0mm）收入占自营光伏玻璃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66.10%、68.89% 和 83.04%。

此外，光伏玻璃应用场景不断扩展，BIPV 是近年来逐渐普及的高附加值产品，BIPV 将成为光伏玻璃主要应用场景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 BIPV 产品收入亦在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已与北美最大的商业和民用建筑屋面生产企业之一 GAF 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综上，公司通过紧跟行业技术趋势、不断创新的技术迭代、高效的扩产增效，保证了报告期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3、公司规模较大

从资产与收入规模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10 亿元，净资产约为 4.1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9 亿元。作为“深加工”企业，公司资产与收入规模较大。

目前，同行业公司中采用“深加工”业务模式的公众公司主要有亚玛顿（002623.SZ）、辛巴科技（873609.NQ）和索尔玻璃（872261.NQ）。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三家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75,677.51 万元、14,541.36 万元、15,587.51 万元。2021 年度，前述三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198.27 万元、13,034.18 万元、18,013.12 万元。

从资产与收入规模比较来看，公司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4、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技术研发方面

经过近 20 年的行业深耕与经验沉淀，公司形成了 16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知识产权体系，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国家标准《建筑光伏组件用镀膜玻璃》（GB/T 41314-2022）起草单位之一，荣获了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颁发或评定的“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的“无锡市智能制造车间”、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评定的“准独角兽”、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2）精细化管理方面

在企业管理层面，公司管理层级少，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有利于信息的及时传导，提高了决策效率、增强了执行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产品需求、客户配套研发需求。在生产制造层面，公司形成了四大核心工艺技术，构建了与核心工艺技术配套的“品质精细化管理技术体系”、“工艺流程自动化技术体系”两大技术体系，从而组成了完整的柔性化生产线，能够满足多产品、大批量的市场需求。

（3）客户服务方面

公司位于江苏无锡，地处江浙光伏产业集聚腹地，紧临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中节能等业内知名组件企业。依托地理位置优势，更加贴近下游市场，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要。同时，公司在产品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具备 24 小时内快速响应能力，形成了综合性的销售服务理念。另一方面，基于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精细化管理，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形成了四大核心工艺技术，构建了与核心工艺技术配套的“品质精细化管理技术体系”、“工艺流程自动化技术体系”两大技术体系，从而组成了完整的柔性化生产线，并通过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品质管理优势，积聚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了市场对产品多样化、大批量持续输出高品质产品的需求，符合“深加工”模式的行业特点，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系该目录所列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伏玻璃，其品质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寿命和发电效率，是光伏组件不可或缺的构件之一，亦属于“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因此，光伏玻璃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光伏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内容之一。光伏玻璃行业作为光伏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内容之一。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界定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批复》（惠发改[2022]37 号），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

因此，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核查内容和和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演变过程、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及其变化情况；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 3、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及销售、采购情况；
- 4、查阅光伏玻璃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 5、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 6、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文件，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二款“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板块定位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海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以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19,624,694.97 元，按 2.5570: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材料，执行了各业务循环的细节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发活动等业务活动的穿行测试，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通过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验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厂房、机器设备的使用及运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资产相互独立，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②发行人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发行人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简历，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④发行人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的访谈，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⑤ 发行人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检索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资料，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833.333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7.78 万股新股，每股面额 1.00 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按照发行 4,277.78 万股新股测算，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111.113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833.333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7.78 万股新股，每股面额 1.00 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数不超过 17,111.1133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参见本节“（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5、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696.16 万元、9,336.27 万元和 7,935.05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8,967.4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36.45 万元、60,257.55 万元和 90,787.87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77,081.86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2）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审阅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4）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5）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

事项	安排
	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 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2)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并定期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发行人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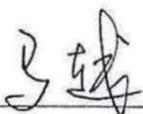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华英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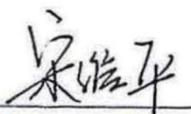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马越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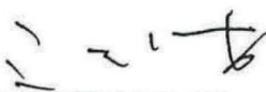


宋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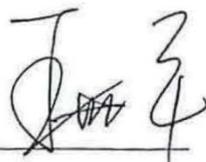
赵健程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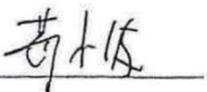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世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